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翁偉銘  
電話：06-2991111#7019  
傳真：06-2982768

70962  
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7巷5號

受文者：李華卿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903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9人申請成立本市安南區副都心（「商60」北側住宅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本府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等9人100年11月9日未具文號申請書（同日收文）。
- 二、有關旨揭乙案，台端等9人已將草湖地區應辦市地重劃之範圍全區納入擬辦重劃範圍，且申請書所附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本府原則准予成立「臺南市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顏裕昌」，聯絡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7巷5號。
- 三、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了解其業務績效、執行能力、有無爭議記錄，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連絡人資料函知本府，並請貴籌備會注意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期程。
- 四、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其電子檔，俾供本府審查之用。
- 五、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重劃範圍尚未核定）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

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顏裕昌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王盈盛 君(發起人)、吳世澤 君(發起人)、吳東璋 君(發起人)、吳俊男 君(發起人)、吳泰隆 君(發起人)、楊詠源 君(發起人)、楊燦章 君(發起人)、鄭翠燕 君(發起人)、李華卿 君(連絡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